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4070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號

承辦人：謝麗鈴

電話：04-23592525#4382

電子信箱：li-ling@vghtc.gov.tw

41265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榮教字第1040002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院中榮醫教論文期刊邀稿公告，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單位相關人員踴躍投稿。

說明：

- 一、中榮醫教於2015年起轉型為一年兩期、同儕審查之專業醫學
教育論文期刊，並蒐錄於airiti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
- 二、投稿方式請參考投稿須知(附件)。
- 三、預計出刊為每年6月及12月。
- 四、轉型第一期之截稿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

正本：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基隆市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員會臺北榮總經營、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協和婦女醫院、福全醫院、泰安醫院、資生堂醫院、新北市新北仁康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西園醫院、景美醫院、新昆明醫院、維德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板新醫院、蕭中正醫院、板橋中興醫院、板橋國泰醫院、德全醫院、宏仁醫院、三重中興醫院、祐民醫院、永和復康醫院、柯瑞祥婦產科醫院、永和振興醫院、中祥醫院、佑林醫院、誠泰醫院、怡和醫院、春暉醫院、祥穎醫院、同仁醫院、宏慈療養院、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新北仁康醫院、大順醫院、新莊英仁醫院、新泰綜合醫院、益民醫院

收 文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名思療養院、靜養醫院、公祥醫院、長青醫院、北新醫院、泓安醫院、瑞芳礦工醫院、廣川醫院、仁安醫院、元復醫院、思樺醫院、全民醫院、泰山英仁醫院、台北縣私立台安醫院、建生醫院、杏和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新生醫院、南門綜合醫院、新中興醫院、振生醫院、德仁醫院、桃新醫院、福太醫院、新國民醫院、承安醫院、仁祥醫院、中壢長榮醫院、華興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居善醫院、大園敏盛醫院、大明醫院、龍潭敏盛醫院、新永和醫院、陽明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秉坤婦幼醫院、培靈關西醫院、林醫院、竹信醫院、新仁醫院、大安醫院、協和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大川醫院、弘大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通霄光田醫院（原慈暉醫院）、慈祐醫院、大眾醫院、重光醫院、崇仁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順天醫療社團法人順天醫院、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惠盛醫院、澄清復健醫院、第一醫院、台新醫院、臺安醫院、林森醫院、宏恩醫院、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新亞東婦產科醫院、勝美醫院、臺安醫院雙十分院、友仁醫院、聯安醫院、博愛外科醫院、豐安醫院、漢忠醫院、新惠生醫院、祥恩醫院、杏豐醫院、順安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清濱醫院、明德醫院、忠港醫院、清泉醫院、大雅澄清醫院、清海醫院、烏日澄清醫院、霧峰澄清醫院、本堂澄清醫院、太平澄清醫院、賢德醫院、達明眼科醫院、新菩提醫院、信生醫院、漢銘醫院、婦友醫院、冠華醫院、成美醫院、南星醫院、卓醫院、員林何醫院、員林郭醫院、員生醫院、敦仁醫院、皓生醫院、道安醫院、仁和醫院、洪宗鄰醫院、宋志懿醫院、伸港忠孝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南基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新泰宜婦幼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天主教福安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一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洪外科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永川醫院、永和醫院、仁村醫院、陳仁德醫院、盧亞人醫院、世華醫院、慶昇醫院、安心醫院、祥太醫院、洪揚醫院、安生醫院、育仁醫院、蔡醫院、全生醫院、諸元內科醫院、營新醫院、信一骨科醫院、佑昇醫院、新生醫院、宏科醫院、謝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副本：

院長許惠恆

中榮醫教投稿須知

- 一、本刊為同儕審查的學術期刊，凡與醫學教育有關之學術論述，且未曾刊登於其他學術雜誌，均為本刊刊登之對象。即將或正由另一期刊進行審查之稿件，本刊恕不接受。
- 二、其研究過程必須符合赫爾辛基宣言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或世界醫學學會倫理規約 (Code of Ethics of the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 三、本刊接受原著、個案報告、綜說、簡報、致編者函等稿件。本刊有修改、取捨之權。
- 四、稿件簡則：
 1. 稿件格式：採用 APA 《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2009) 格式
 - (1) 稿件應隔行打字於 A4 紙上，每頁左右、上下緣各留至少 2.5 公分之空間。
 - (2) 字型：中文請統一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統一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請採 12 級字以利排版。
 - (3) 行距請統一為兩倍行高，並請控制原稿頁數以免超頁。一般文章請勿超過 10 頁 (相當於 12 號字體，兩倍行高之原稿的 20 頁)，質性文章請勿超過 15 頁(原稿約 30 頁)。
 - (4) 內文採用中式標點符號，其英文名詞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除專有名詞外一律小寫。
 - (5) 圖表：圖表數目請盡量精簡。圖片下方應註明圖號與圖名，表格上方應註明表號及表名，
 - (6) 統計符號請以斜體字標示，如： t -檢定。度量衡單位採用國際單位系統符號。
 - (7) 外文專有名詞應中譯，簡稱在題目、摘要及本文中第一次出現時，應全語拼出，如：日常生活活動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2. 稿件內容架構：
 - (1) 原著：指具有原創性之研究論述。格式須含摘要、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誌謝)、參考文獻。篇幅以 10 頁為限。
 - (2) 綜說：針對特定主題作完整之文獻回顧與客觀討論。篇幅以 10 頁為限。
 - (3) 簡報：指初步的研究結果或臨床上、技術上的精簡論述，篇幅不宜過長，以 5 頁為限。
 - (4) 個案報告：格式為前言，個案報告及討論。篇幅以 5 頁為限。
 - (5) 致編者函：評論本刊論文或討論醫學教育相關議題之短文，篇幅以 2 頁為限。
 3. 稿件應按下列書寫順序分頁，並自第一頁編頁碼於稿紙右上方，整理後

提出。

- (1) 封面頁：題目、所有作者姓名、執行該研究時服務單位，通訊者姓名、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中文 20 個字以內的簡題(running title)。
 - (2) 第一頁：中文摘要 300~500 字及至多 5 個中文關鍵詞。各關鍵詞之間以「，」區隔，句末不加「。」。
 - (3) 第二頁以後：本文、誌謝、參考文獻及圖表。
4. 參考文獻：請按照 APA(America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第六版中所訂之格式書寫，並注意下列事項：

(1) 雜誌

- A. 先列中文參考文獻，再列英文。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則依作者姓名之字母順序排列。當作者相同時，依發表年代排列，作者及發表年代完全相同時，依日期在年代後加以 a,b,c 順序。第一作者姓名相同時，先排列單一作者之參考文獻，其次為多作者文獻；
- B. 英文作者先寫姓，名字以大寫字母縮寫代替即可。
- C. 英文參考文獻之雜誌名稱需寫出雜誌全名，且每個字的字首需大寫，不可只寫縮寫呈現。
- D. 參考文獻之雜誌名稱、書名或期刊卷數一律以斜體字呈現。
- E. 中文文獻之標點符號採全型標示；英文文獻之標點符號採半型標示。

(2) 單行本：作者(出版年代)，題目，編者，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社，起訖頁數。

(3) 翻譯書(非原版書)：原著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名稱(譯者)·

(4) 出版地：出版商。作者，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社，起訖頁數。
例：

Robbins, S. P., & Coulter, M. (2006) · 管理學(林孟彥譯)· 台北市：華泰。Robbins, S. P., & Coulter, M. (2005). *Management science* (M. Y. Lin, Trans.). Taipei City, Taiwan, ROC: Hua-Tai.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5)

※於內文引用之寫法為「(原著作者，原著出版年/翻譯出版年)」，如：(Robbins & Coulter, 2005/2006)

(5) 研究計畫：作者姓名(含計劃主持人及研究人員)(西元年份)·計畫題目名稱(計畫所屬單位及編號)·城市：出版或製作此報告的單位。)(若單位名稱已出現城市名，則將城市名除略)，例：
葉淑惠(2001)·急性照護單位病患降低約束計畫之成效探討(研究計劃編號 CMRP1233)·高雄長庚紀念醫院。Yeh, S. H. (2001). The outcomes of restraint reduction programs for patients in acute care

settings (Research Grant CMRP1233).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Chang Gung Hospital.

Mazzeo, J., Druesne, B., Raffeld, P. C., Checketts, K. T., & Muhlstein,
A. (1991).

5. 本文引證格式：

- (1) 作者為一人時，以作者全名 (中文文獻) 或姓 (英文文獻) 及發表年代 (統一採用西元年代)，如洪明龍 (2012) 或 (洪明龍, 2012)、Hung (2012) 或 (Hung,2012)；
- (2) 作者為二人時，以二作者全名 (中文文獻)，或姓 (英文文獻) 及發表年代，如洪明龍及蕭國鑫 (2012) 或 (洪明龍及蕭國鑫, 2012)、Jones & Smith (2010) 或 (Jones & Smith, 2010)；
- (3) 作者為多人時，以第一作者全名 (中文文獻) 或姓 (英文文獻)，之後加「等」(中文文獻) 或「et al.」(英文文獻) 及發表年代，如 (洪明龍等, 2010) 或洪明龍等 (2010)、Hung et al. (2010) 或 (Hung et al., 2010)；
- (4) 作者及發表年代完全相同時，依日期在年代後加以 a,b,c 引用，如 Hung & Hsiao (2010a)、Hung & Hsiao (2010b)。

- 五、在本刊物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屬於本刊，除商得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載於其他雜誌或媒體。
- 六、送稿時，原稿及複印共三份，依上述順序裝訂，並附上申請投稿聲明書、檢查清單及被誌謝者同意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連同 Word 格式文書檔，寄送至：4070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教學大樓一樓教學部中榮醫教編輯部收(電子信箱:medu@vghtc.gov.tw)。
- 七、論文校對由作者負責，至多兩次。不可修改原文，稿件校對應於收件日起三日內送回。
- 八、刊載費用：文章長度於規範頁數內免費刊登，並附贈 PDF 電子檔，如需抽印本需自費印刷。

□投稿聲明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
申請投稿「中榮醫教」聲明書

一、本人（等）擬以新完成之著作投稿貴刊「中榮醫教」：

文章題目：

所有著作人依序列名：

二、本篇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且同意在審稿期間內，不得再另行投刊其他雜誌或刊物。如經貴刊編輯委員會同意可登載於「中榮醫教」，所有著作人均同意本文之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溯及投稿時讓與「中榮醫教」所有，貴刊並得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本著作為合法之利用。除商得貴刊同意外，不得再為任何利用。惟著作人仍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無償使用之權利。

三、本篇投稿著作已參閱並遵守貴刊投稿簡則之規定，通訊作者確認無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如違背願受貴刊編輯委員會裁決處理。

四、本篇列名之所有著作人皆為實際參與研究者，通訊作者全權負責文章的投稿，投稿前所有簽名之著作人均仔細過目並同意投稿著作之內容及結論。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題目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聲明書之效力。

特此聲明

所有著作人簽名：

負責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簽名：

姓 名：

通 訊 處：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住家/單位/行動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檢查清單

投寄前檢查清單

- 收件人地址：4070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教學大樓一樓教學部 謝麗鈴小姐收
- 申請投稿聲明書
- 已仔細閱讀並瞭解投稿須知諸項規則
- 稿件已依規定格式繕打、排序（以中文稿為例）：
 - 封面頁：上半頁為中文資料，下半頁為英文資料
 - 中文題目及逐頁標題
 -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 英文題目、摘要及關鍵詞
- 本文、誌謝、參考文獻、表與圖
- 原稿與影本共三份
- 被誌謝者同意書

★被誌謝者同意書

被誌謝者同意書

投稿文章「○○○○○○○○○○」已由所有被誌謝者閱讀，同意投稿至中榮醫教期刊，並於刊登時列為誌謝對象。

被誌謝者：○○○（簽章）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同意將以下著作（「本著作」）

篇 名：_____

發表於【_____】期刊，並同意如獲刊登，則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_____】之出版者，以製作紙本或電子書，或為一切著作財產權人可依法合理行使之權利。

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一、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四、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書人姓名：【_____】

通訊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立書人簽章：

_____年 月 日